

| | | | |
|------|-------|-------|--------|
| 一九八四 | 七·〇 | | |
| 一九八五 | 一五·三 | 一一八·五 | 一〇六·二 |
| 一九八六 | 二〇·八七 | 三六·四 | 二〇〇·四二 |
| 一九八七 | 二六·〇六 | 二四·九 | 二五二·六 |
| 一九八八 | 三一·一一 | 一九·四 | 四八〇·七 |
| | | | 九〇·三 |

近十年來勞改隊相當重視犯人學習生產技術，這無疑是勞改生產進一步發展所必需。勞改隊的犯人中，專業技術人員都被重視和利用。一九六五年北京團河農場曾有兩名被勞動教養的反革命右派分子（二者均姓劉，分別畢業於上海市聖約翰大學和美國哥倫比亞大學），被「請」到北京市公安學校教授英語。

第六節 勞改企業在中共國民經濟體系中的地位

中共並不隱瞞強迫犯人勞動，它所頒布的法令：「……爲了懲罰一切反革命犯及其他刑事犯，並且強迫他們在勞動中改造自己……」（「勞動改造條例」，第一條）。又規定：「被判處有期徒刑，無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監獄或其他勞動改造場所執行。凡有勞動能力的實行勞動改造。」（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四十一條）。

中共一方面按共產主義學說宣揚「勞動最光榮」，「勞動創造世界」，「工人，農民是勞動階級」，另一方面又以「勞動」來「懲罰」和「改造」他們認為的「反革命犯和其他犯罪分子」，這亦反映了中共政權的虛偽性。

「勞動改造條例」中第三十條：「勞動改造生產，應當為國家經濟建設服務，應當列入國家生產建設總計畫之內。」又有第三十五條：「……按照各地區的犯人多少，生產情況和國家建設需要，擬定犯人勞動力的調遣計畫……統一調遣……」

勞改隊的低償，馴服，強制，高效的勞動力大軍在中共的「社會主義建設」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勞改企業生產的價值在中共的國民經濟體系中占有相當重要的比例。

按照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勞改隊都有兩個不同的名稱：在公安，司法系統內，它們是××監獄；××勞動教養所；第××勞改總隊××支隊××大隊；××少年犯管教所；第××勞改總隊××支隊××就業大隊。而在這個系統外，面向社會，它們又有「生產單位的命名，根據生產類型確定」⁴⁷。如××農場；××煤礦；××鋼鐵廠；××電焊機廠；××風動工具廠；××磚瓦廠；××化工廠；××日用化工廠；××茶場；××工程建築公司等等。兩種名稱，前者對內，後者對外。除了少數城市的監獄及勞動教養所掛牌公開其監獄名稱或勞動教養所名稱外，絕大部分勞改隊掛牌為其企業名稱，從外表看與一般社會上的工廠，農場，礦山企業沒有區別。（見附錄四照片：湖北省襄陽機床廠，即 LRC-19-27 ·· 山東省生建摩托車發動機廠，LRC-21-05）中共聲稱勞改業為「特殊性質的國營企業。其特殊性主要表現在它雖然是專政機關，但又具有國營企業的屬性，它必須貫徹『改造第一，生產第二』的方針。企業勞動力都由罪犯擔任，在其他方面，

則與同類國營企業有許多相同的地方」⁴⁸，勞改企業同樣有完整的生產計畫，財務制度，工資福利制度……所有勞改企業由公安——司法部門絕對控制，同時又納入政府相應的生產部門中統一領導。

中共的勞改企業構成了一個巨大的農業，工業，交通運輸，工程建設的生產體系。這個生產體系以計畫生產，商品交換，原料分配，進出口貿易等方式積極地參預中共的「社會主義建設」。

近四十年來，許多重大的「社會主義經濟建設項目」都有大量勞改隊的參加，例如：

淮河流域水利工程（五十年代）

黑龍江流域北大荒開發工程（五十一—六十年代）

蘇北排灌總渠水利工程（五十年代）

新疆公路系統及農業開發工程（五十一—八十年代）

青海省公路系統及農業開發工程（五十一—八十年代）

山西省若干煤礦工程（晉浦山，蔭營，辛置，陽方口……）（五十一—八十年代）

內蒙古集二鐵路工程（集寧市——二連浩特）（五十年代）

包蘭鐵路工程（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甘肅省蘭州市）（五十年代）

成渝鐵路工程（四川省成都市——重慶市）（五十年代）

蘭青鐵路工程（甘肅省蘭州市——青海省西寧市）（六十年代）

成昆鐵路工程（四川省成都市——雲南省昆明市）（五十年代）

寶成鐵路工程（陝西省寶雞市——四川省成都市）（五十年代）

等等。

目前，無法準確統計勞改企業在中共國民經濟生產總值中占多少分額。但由以下幾項分析中提供一些側面，可以幫助了解勞改企業給中共國民經濟帶來的經濟利益。

勞改企業——特殊的國營企業，不論是工廠，礦山，或農場都是全民所有制的國營企業。同其他國營企業一樣，編制在中共政府各部門之中。唯一不同之處是勞改企業中的勞動者是勞改或勞教犯及就業人員，企業管理人員則是公安，司法人員。

中共國營企業中的職工年平均工資為一千三百二十九元（人民幣。一九八六年。下同）⁴⁹。在勞改企業中，勞動改造犯人無工資，僅有由獄方提供的監房，囚衣，限定的食物等最低生活費用。按金額估算，約為社會職工工資收入的百分之二十；勞動教養犯人的工資收入約為社會職工工資收入的百分之三十。（詳見第三章）。就業人員工資收入約為社會職工工資的百分之六十。（詳見第四章）簡略估算：「三類人員」的平均工資收入約為社會職工工資收入的百分之四十左右。以年平均收入一千三百二十九元計，即這類「特殊國營企業」中的職工（三類人員）每年每人平均少支付工資八百元左右。若以「三類人員」總數一千六至兩千萬人計，中共僅在工資支付這個項目下，掠奪了一百二十八至一百六十億元之巨。

可以供參考的是：中共政權一九八七年的國防預算開支為二百億零二千萬元。

雖然無法得到勞改企業總產值的數字，但下列一些具體數字及資料可供參考：

（一）「……江蘇省兩勞系統（按：即勞改、勞教企業）……去年（按：即一九八五年）工農業總產值超過了兩億四千七百萬元，利潤超過三千萬元，均比前一年增長十五%以上……」（摘自「人

民日報」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山西省勞改單位……去年(一九八三年)年底實現利潤比一九八二年增長十七·四五%，上繳財政利潤達一千萬元；工業總產值實際完成一·二億元(按：未包括農業性勞改單位)，比一九八二年增長四·二五%，農業也比計畫增長了十四·二三%。」「這些(勞改)企業列入(全省)全年計畫的十五種主要產品，原煤，機製磚，空壓機，低壓閥門都有大幅度超產。」(摘自「法制日報」一九八四年四月十六日)

(三)北京市勞改局局長魏相如著文說：「北京市的勞改工作，在全國是建立較早的……三十多年來……取得了大量的物質成果，創造工農業總產值二十二億多元……」……北京市監獄生產的『金雙馬』牌尼龍襪，不僅深受國內顧客歡迎，而且曾經打入國際市場；清河機械廠是全國第一家電瓶車生產專業廠，產品行銷全國，團河農場的玫瑰香葡萄，清河農場的對蝦等……」(摘自「法制建設」，一九八八年二月)

(四)福建省司法廳廳長陳振亮著文說：「福建省……勞改，勞教從偏重農業轉為貿工農全面發展，總產值從一九八二年的一千三百六十一萬元增加到一九八七年的四千二百五十萬元。從虧損一百六十四萬元到盈利四百零五萬元……」(摘自「法制建設」一九八八年三月)

(五)「廣東省勞改系統工農業總產值自一九六一年以來，首次突破億元大關……一九八八年全省勞改工農業總產值實現一、五五七三億元，比上年增長三十三·七%……」(摘自「法制日報」一九八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六)「……(湖北省)荊州監獄(該監獄又名新生染織廠，關押重刑犯為主，LRC-19-28)·1

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三年統計，實現工業總產值六千二百二十三萬元，……產品已暢銷一些國家和地區，為國家創匯八百四十九萬美元。」（摘自「法制建設」一九八九年一月）

(七)「(上海市)華東電焊機廠是個勞改企業(LRC-29-07)（一九八五年）一至十一月，該廠完成產值三千二百二十四萬元，上繳國家利潤一千四百五十六萬元。」（摘自「法制日報」一九八六年二月八日）

(八)「(遼寧省)瓦房店勞改支隊(LRC-27-12)……囚禁二千多犯人：一九八八年完成工業總產值二千七百二十三萬元，實現利潤七百零六萬元，銷售總額四千七百七十七萬元。自一九五二年以來每年增長十三%，機械產品出口東南亞國家，評為國家二級企業。」（摘自「法制日報」一九八九年十月五日）

(九)中共司法部副部長金鑒在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七日全國勞改勞教工作會議上說：「……近五年來，各地勞改，勞教單位先後改建，擴建和新建中小型生產項目七百多個，其中半數以上已建成投產。去年固定資產淨值比一九八三年增長一點五倍，去年工農業總產值比一九八三年增長五十六%。勞改，勞教企業中，已有三十多種產品獲國家優質產品獎，有三百五十種產品被評為省，部級優質產品，有八家企業被評為國家二級企業，有六十多家企業被評為省級先進企業。」

50

(十)一九八三年統計：勞改企業的工業產品共有二百多種，輕重工業產品都有；如金屬產品有鉛，鋅，錫，金，銅，汞等，礦業產品有煤，鐵，硫，磷等，機電產品有汽車，機床，電氣元件，電子儀器，化工產品有化肥，硫黃，再生膠，化工原料，輕工產品有棉布，風扇，皮鞋，服裝等，

農業產品有二十多種，主要為糧豆，油料，茶葉，水果，肉禽等。一九八三年中，全國勞改隊共生產了原煤一千二百多萬噸，各類機床六千多台，工農業用泵六千多台，鋅一萬六千噸，汞二百多噸（占全國產量五分之一），石棉二萬五千噸（占全國總產量四分之一）。鑄鋼管件一萬六千多噸，糧食十多億斤，茶葉二千四百萬斤（占全國總產量三分之一）⁵¹。

誠如一位中共司法系統學者所說「四十年來，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勞改生產已從主要從事水利，築路，墾荒，開礦和造屋和體力勞動，手工業勞動發展到輕，重工業的多種行業，機械化，自動化作業水平不斷提高。一些產品獲得國家銀質獎章和遠銷國際市場」。這種情況可以在〈附錄三〉中得到更進一步的了解。附錄三是採用美國商務部的分類方法，共將商品分列為九十九類，按目前資料研究，其中除三十五類商品目前尚無資料可資證明外，其他的六十四類商品，都有勞改企業相應的產品。

從來沒有在一個國家，從來不會在中外歷史上，見到一個監獄系統成爲一個完整的社會生產體系，如此有計畫的，系統的，不可分割的結合在整體國民經濟生產系統之中。

由此可見，勞改隊——勞改生產，不僅在政治上，從中共統治上是必需的，而且，在經濟上亦成爲社會主義的不可割捨的部分。可見，如果從人權人道的立場要求廢除勞改隊，這不僅將被中共專制政體從統治需要予以否決，而且從經濟角度亦難被接受。

註解

①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法規匯編，一九五〇至一九七九年，第一百九十五—二百〇六頁。法律出版社，

一九八〇年，北京。

② 同上。第二百零七頁

③ 同上。第二百零九—二百一十一頁。

④ 《毛澤東選集》第四卷：〈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第三百九十三頁。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北京。

⑤ 同前，第三百六十三頁。

⑥ 同前，第三百七十一頁。

⑦ 《鄧小平選集》：〈堅持四項基本原則〉，第八十七頁。一九七九年三月三十日，北京。

⑧ 同前，第九十二頁。

⑨ 《列寧全集》，第二十八頁，第二百一十八頁，北京。

⑩ 「土地改革」；土地所有權重新分配的革命性群眾運動，中共於一九五〇年在全中國大陸全面展開。

——作者。

⑪ 「鎮壓反革命」；中共於一九五〇至一九五二年在中國大陸展開鎮壓國民黨政權及各地地方勢力遺留下來的軍政人員的運動，以反革命分子整肅。——作者。

⑫ 中共的「群眾運動方式」殘害人民的事例極多，但多來自於受害者或其家屬，或旁觀者，中共政權往往將這些文章及證詞，污之為「階級敵人」的「別有用心」。今摘錄一段文字供讀者參考：

「（土地改革中）河北省平谷縣（今劃為北京市）一個小屯（村）里的『革命』景觀：九月的一個黃昏，一位曾為共產黨效力但人緣很差的老村長，五花大綁懸吊在木杆上，他亂蹬亂踹，口嚼血沫，高喊：

『冤枉啊冤枉啊！』鄉親們毫不動容。他們依照古老家族的遺風，將黃豆粒扔進土台上的大瓷碗中，當唱票人用異樣的嗓音宣布『票』數超過一半時，行刑手舉起裝滿火藥的銃槍，老村長在淒嚎中流出五顏六色的腸子。另一個捆綁在木樁上的大壯漢沒有立即死去。一幫被發動來投身革命的小學生跑來圍觀，他們被大人們慫恿着鼓動着激勵着，用錐子，剪子，小刀，鐵釘，一下下的在壯漢身上戳眼，掏洞，割肉，再往傷口上糊泥巴。一個男孩手舞足蹈，像剪樹葉一樣剪掉了罪犯的兩條耳廓。據說，那個壯漢的全部罪惡是查出了祖父那輩曾經雇過一個長工，依照政策精神，這位片瓦皆無的貧農改劃為地主，一夜之間變成敵人……平谷縣土改擴大化的表現：亂打亂殺，荒蕪土地，配給婚姻……一位戰士的母親喪夫守寡，在（土改）運動中被強行配給一位雇農……」

這段文字摘自題為「大勢」的文章中，該文的事實見證人是趙昭——一九四七年任中共河北省軍分區政治部副主任，一九八八年一月，由空軍後勤部政委調任南京空軍政治委員。至今少將軍銜。

⑬ 《董必武政治法律文集》，第五百一十八頁。北京。

⑭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改造條例草案說明」，羅瑞卿，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在第二百二十二次政務會議上的報告，北京。

⑮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改造條例」，第八條。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⑯ 同前，第九條。

⑰ 同前，第十一條。

⑱ 同前，第二十三條。

⑲ 「勞動教養試行辦法」第七條。中共公安部內部文件，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北京。

- 20 「國務院關於勞動教養的補充規定」，中共公開文件，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北京。
- 21 《中國統計年鑒》一九八七年，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
- 22 同19，第八條。
- 23 同19，第七條。
- 24 「勞動教養」，「勞動教養的補充規定」，見第一章概述部分。
- 25 「勞動教養」，第二款。中共公開文件，一九五七年八月三日，北京。
- 26 《勞教工作》第六十六頁。中共公安部內部文件，一九八三年，北京。
- 27 《撤銷勞動教養管理委員會不妥》，董春江。法制日報，一九八七年八月十日。
- 28 《試論建立勞改科學的必要性及其研究對象》，法學研究，北京，一九八五年第一期，第五十八頁。
- 29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公安法規匯編，一九五〇年——一九七九年，群眾出版社，第十八頁，第十九條，北京。
- 30 「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在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中加強公安工作的若干規定」，中發(67)十九號文件，由中共中央，國務院在一九六七年一月十三日發布，簡稱「公安六條」，全文有六條，其中第二條如下：「凡是投寄反革命匿名信，秘密或公開張貼，散發反革命傳單，寫反動標語，喊反動口號，以攻擊誣蔑偉大領袖毛主席和他的親密戰友林彪同志的都是現行反革命行爲，應當依法懲辦。」
- 31 《毛澤東選集》第二卷，第五百三十五頁，「戰爭與戰略問題」，一九三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 32 《勞改工作》第八十七頁——中共公安機關內部發行，一九八五年，北京。
- 33 《勞改工作》第六十三頁——中共公安機關內部發行，一九八五年，北京。

- ③4 「勞動教養試行辦法」第五十七條，中共國務院，國發（一九八二）十七號文件，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 ③5 同前。
- ③6 「法制日報」第三版，一九八八年四月十八日，北京。
- ③7 同前。
- ③8 「勞動改造條例」第七十二條，一九五四年九月七日，北京。
- ③9 《勞改工作》第八十九頁——中共公安機關內部發行，一九八五年，北京。
- ④0 同前，第四十八頁。
- ④1 《罪犯改造手冊》第一百三十三頁，中共司法部勞改局審定，一九八六年。
- ④2 「勞動改造條例」第五十二條。
- ④3 「勞動改造條例」第三十條。
- ④4 「勞動教養試行辦法」第五條。
- ④5 「勞動改造條例」第三十一條。
- ④6 「勞動改造條例」第三十二條。
- ④7 「勞動教養試行辦法」第七條。
- 關於勞改企業的命名，據了解中共有一內部文件——國發（一九八二）十七號——中華人民共和國，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涉及這個問題，但作者未能蒐集到此內部文件。
- ④8 《報刊資料選編》，中國人民大學書報資料中心，北京，一九八七年六月，第一百二十二頁。

④9 《中國統計年鑑》（一九八七年），中國統計出版社，北京。

⑤0 「人民日報」86／4／20，北京。

⑤1 《勞動改造罪犯的理論與實踐》，第二百六十八頁，法律出版社，一九八七年，北京。